

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LHGL-2024-0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新安县

一、招标条件

本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50.2 万元，招标人为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位于新安县，新装一进四出高压分接箱 1 台，1250kVA 箱式变 2 台，敷设高压电缆 250 米，新建室内配电柜 6 面（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应具有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承诺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

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4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30（北京时间，下同）；2、获取文件需提供资料：本次项目为网上报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以上证明材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lhgcl@126.com。3、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7 日 15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就新安县第二职

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 LHGL-2024-031

2、项目名称: 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 自筹资金, 1502000.00 元

5、工期: 20 日历天

6、项目概况: 新安县第二职业教育中心项目增加餐厅用电设施工程, 位于新安县, 新装一进四出高压分接箱 1 台, 1250kVA 箱式变 2 台, 敷设高压电缆 250 米, 新建室内配电柜 6 面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8、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9、安全目标: 杜绝伤亡事故;

10、扬尘治理目标: 做到“七个 100%, 八个必须”;

11、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2) 供应商应具有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 (或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颁发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 (含) 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 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承诺在投标截止当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建造师)。(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无在建承诺, 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

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下同）；

2、获取文件需提供资料：

本次项目为线上报名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含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以上证明材料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hnlhgcgl@126.com。

3、本项目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7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 7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6505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邮 箱：hnlhgcgl@126.com

日期：2024 年 08 月 20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安县发达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新安县汉关街道南京路 7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9-67286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

联 系 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电子邮件：hnlhgcgl@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